教育部107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03738號函核定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7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

※招生流程

請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時間：107年3月5日～9日

二、現場繳件時間：

園區生：107年3月13日（二）至3月14日（三）上午09：00～11：00

社區生：107年3月15日（四）至3月16日（五）上午09：00～11：00

三、抽籤時間：

園區生抽籤：107年3月24日（六）上午08：30報到

社區生抽籤：107年3月24日（六）上午10：30報到

四、報到時間：

正取生報到：107年3月28日（三）至3月29日（四）上午09：00～11：00

備取生報到：107年3月30日（五）上午09：00～11：00

校址：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電話：(04)25686850轉1220國中部

網址：www.nehs.tc.edu.tw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7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

（三）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4年3月26日教中字第1040013419號函、教育部100年9月22日臺參字第1000162704C號令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人數：

（一）國中部七年級4班，每班30人，共計120人（含資賦優異生）。

（二）如遇身心障礙學生至本校報到，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人數。

三、招生對象：

（一）園區生：學生之父母服務於下列單位者：

1.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2.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3.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4.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分支單位。
5.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6.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不含兼課、代理代課老師）。
7. 中彰投雲林地區（以下簡稱中部地區）國立大學校院或與本校簽訂有教育合作備忘錄之其它公私立大專機構之現任正式教職員(截至目前共有東海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
8.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8條所稱於竹科、南科所設之分支單位及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上述單位在職員工子女，亦包括父母雙亡之員工之弟妹，員工嫡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及106年8月31日(含)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
9. 行政院所屬駐中部地區之各研究機構及醫學中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台中榮民總醫院)。
10. 經中科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所屬員工。

（二）社區生：

民國106年8月31日（含）以前設籍於共同學區者（**自108學年度起需設籍於共同學區滿兩年始具報名資格**）。在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共同學區範圍如下：

1. 大雅區：忠義里、秀山里、橫山里。
2. 西屯區：林厝里。

四、報名資格：

凡前招生對象所列各單位員工子女年齡在十五歲以下，即民國9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且合於下列條件中之一項者均可報名：

（一）於國民小學、私立小學應屆畢業或於國外相當於國小六年級結業者。

（二）國民小學學生，依「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之規定，於報到前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同等學力證明書或縮短修業年限證明書者。

五、報名手續：

（一）**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二）合於報名資格者，限以園區生或社區生擇一管道提出申請；且限由一位家長自服務單位內提出申請或親至學校辦理。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三）前述園區生報名者除由公司證明其為正式專職員工外，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有疑問者，須另提具薪資證明。

（四）園區生/社區生報名繳交表件：

	園區生
個別報名	備齊以下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報名： 1. 報名表1份（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3. 107年2月1日後開立下列資料： (1) 在職證明正本（有分公司者須註明服務廠區，公教人員需由人事室加註「公保在保中」並核章）。 (2)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正本（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公教人員免附）。 4.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107年2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
集體報名	由家長填寫備齊以下報名資料後，請事業單位將資料彙整，派代表連同**集體報名資料清冊**（如附件二）親至本校報名。 1. 報名表1份（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3. 107年2月1日後開立下列資料： (1) 在職證明正本（有分公司者須註明服務廠區）。 (2)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正本（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4.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107年2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

	社區生
汝鑾國小 陽明國小 薦送	由汝鑾國小、陽明國小統一造冊薦送本校
個別報名	備齊以下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報名： 1. 報名表1份（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2.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107年2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

備註：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請附手冊正本或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記錄（由網路列印，加蓋國小校印）。

六、報名時間與地點：

（一）網路報名時間：107年3月5日～3月9日，網路線上報名網址如下：
http://www.nehs.tc.edu.tw

（二）現場繳件時間與地點：

1. 符合招生對象－園區生者：3月13日～14日（2天），上午09：00～11：00。
2. 符合招生對象－社區生者：3月15日～16日（2天），上午09：00～11：00。
3. 報名繳件地點：本校教務處。

七、錄取方式：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名額分配如下：（比例逐年檢討訂定）

招生對象－園區生	招生對象－社區生	
總人數之70%（84名）	總人數之30%（36名）	
	共同學區20名，名額分配如下： 忠義里4名 秀山里4名 橫山里8名 林厝里4名	薦送名額16名，名額分配如下 汝鑾國小8名 陽明國小8名

1. 優先錄取：園區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時，以下列報名學生優先錄取：
(1)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不含兼、代理代課教師）子女報名者。
(2) 民國107年1月31日（含）以前，戶籍隨家長遷入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
2. 汝鑾國小、陽明國小之社區生薦送名額，由汝鑾國小、陽明國小於107年3月16日前將薦送名冊送至本校教務處。
3. 前述園區生或社區生資格之報名學生若不足額，其餘額可相互流用。
4. 園區生及共同學區社區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扣除前述優先錄取及薦送人數後之名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三）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名單資格審查：

1. 由本校於園區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束後，將設籍園區眷舍名單造冊遞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核確認。
2. 居住有眷宿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若必須排序時，其錄取順序依入住時間先後進行錄取。
3. 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入學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如附件五），取消其優先入學資格。其後，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四）所有新生報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通過後公布一週，期間若接獲檢舉，如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八、公開抽籤：

（一）抽籤報到時間：

1. 園區生：107年3月24日（星期六）上午08：30～09：00。
2. 共同學區社區生：107年3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30～11：00。

（二）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三）抽籤規則：

1. 由學生本人抽籤者，請攜帶**報名收執聯**、**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由監護人抽籤者，請攜帶**報名收執聯**、**足茲證明學生本人及監護人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由被委託人抽籤，請攜帶**報名收執聯**、**被委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如簡章附件三）。
2. 依照報名順序上台抽籤，詳細抽籤方式及抽籤名單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前公布本校網站。
3. 逾時未報到者，須等待已報到者抽籤完畢後，再統一由社會公正人士依順序代為抽籤。
4.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如下：共同學區里長、園區同業公會代表、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

（四）錄取名單公告：107年3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紙本通知。

九、報到：

（一）錄取之新生應於107年3月28日（三）至3月29日（四）上午09：00～11：00，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報到（家長可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為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報到結果將於107年3月29日（四）下午05：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請備取生自行至本校官網查詢缺額，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應於107年3月30日（五）上午09：00～09：30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自習教室（一）等候，於09：30起依序唱名遞補報到（家長可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為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

十、繳交國小畢業證書及編班測驗：請錄取之學生務必依公告時間（約6月中下旬），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繳交國小畢業證書，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編班測驗；

若逾期未繳交國小畢業證書者，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所餘留之缺額，本校將另行公告重新接受備取生報到。

十一、注意事項：

（一）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倘查有不實情事，雖經錄取，仍不得入學，並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本校以不提供國中部學生住宿申請為原則。

（三）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相關作業時程必須改期時，由本校另行公布通知。

（四）**錄取之新生，如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寫「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7年國中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四），以利進行轉學填報。**

（五）報名抽籤完成後，經各縣市之鑑輔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總量管制限制。

（六）報名抽籤完成後，經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保護個案安置不受總量管制限制。

（七）多（含雙）胞胎須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十二、本校相關資料查詢：

（一）聯絡單位電話：(04)25686850分機1220

（二）網址：www.nehs.tc.edu.tw

【附件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7年國中部新生【報名資料表】

備註：本**報名資料表**請於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現場報名時繳交。　報名序號：

<table>
<tr><td rowspan="3">招生對象（請勾選）</td><td rowspan="2">□園區生</td><td colspan="6">□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不含兼課、代理代課老師）員工子女
□住於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 眷舍房號：　　眷舍起租日：　年　月　日
1.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2.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3.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4.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分支單位。
5.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6. 中彰投雲林地區（以下簡稱中部地區）國立大學校院及與本校簽訂有教育合作備忘錄之其它公私立大專機構之現任正式教職員(截至目前共有東海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
7.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8條所稱於竹科、南科所設之分支單位及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上述單位在職員工子女，亦包括父母雙亡之員工之弟妹，員工嫡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及106年8月31日(含)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
8. 行政院所屬駐中部地區之各研究機構及醫學中心。
9. 經中科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所屬員工。</td></tr>
<tr><td>□社區生</td><td colspan="6">1. 民國106年8月31日（含）前戶籍設在大雅區共同學區：忠義里、秀山里、橫山里
2. 民國106年8月31日（含）前戶籍設在西屯區共同學區：林厝里</td></tr>
<tr><td rowspan="4">學生基本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畢業學校</td><td></td><td>特教生身分（無則免填）</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設籍時間</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家庭狀況</td><td>父</td><td rowspan="2">姓名</td><td></td><td rowspan="2">工作機構</td><td></td><td rowspan="2">職稱</td><td></td></tr>
<tr><td>母</td><td></td><td></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父：(O)　　(H)　　（手機）
母：(O)　　(H)　　（手機）</td></tr>
<tr><td colspan="2">證明文件檢核
（請家長確認無誤後自行勾選）</td><td colspan="3">園區生：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 在職證明正本（有分公司者須註明服務廠區公教人員需由人事室加註「公保在保中」並核章）
□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公教人員免附）
□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107年2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td><td>社區生：
□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107年2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td><td>家長簽名：</td></tr>
<tr><td colspan="2">團體報名單位戳章（個別報名免填）</td><td colspan="3">（可以人資單位戳章為代表）</td><td>團體報名承辦人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校審查作業欄（勿填）</td><td colspan="3"></td><td>團報承辦人聯絡電話</td><td></td></tr>
</table>

【附件二】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7年國中部新生入學集體報名清冊

公司名稱：

【請將本表放置於報名資料首頁】、【報名序號請參考報名表由承辦人填寫】

報名序號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園區公司核章：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報名流程：（為能予園區員工最便利的服務，請承辦同仁多協助）

(1) 請承辦人收繳【附件一】報名資料表。

(2) 【附件一】報名資料表審核簽章完成。

(3) 統一造冊於【附件二】集體報名清冊。

(4) 將【附件一】、【附件二】連同相關文件於期間內（107年3月13日～14日）繳交至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完成報名手續。

【附件三】

抽　籤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不克前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參加辦理107年國中部招生之抽籤事宜，故委託 ＿＿＿＿＿＿＿＿ 代表參加並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7年國中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　　份
(請勾選)</td><td colspan="3">□ 園區生
□ 社區生:_____里
□ 學校薦送:_____國小
□ 優先錄取(本校教職員子女及居住園區宿舍子女)</td><td>錄取資格
(請勾選)</td><td colspan="2">□ 正取(學校薦送及優先錄取生請勾選本資格)
□ 備取_____(請填備取名次)</td></tr>
<tr><td colspan="7">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國中部招生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td></tr>
<tr><td>學生簽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家長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校簽章</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107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家長應於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與時程，向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放棄錄取。

【附件五】

107年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生居住園區宿舍事實查核紀錄表

一、有關本校招生簡章第七條第（三）項第3款所述：

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入學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如附件五），取消其優先入學資格。其後，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二、下列查核項目只要1項不符合者，即屬於「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

項次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佐證資料
1	電費使用量：106年9月～107年2月之電費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120度者	□	□	□
2	水費使用量：106年9月～107年2月之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10度者	□	□	□
3	天然氣使用量：106年9月～107年2月之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5度者	□	□	□
4	有眷宿舍租約：107年6月30日前租約仍有效者	□	□	□
5	家訪： 家訪時家長在屋內，且開放訪查人員進入屋內查看家具擺設者。（每戶家訪至多2次，家長不在家者，留通知單或電話告知）	□	□	□
6	家訪： 家具設備同時有下列擺設者：床鋪、桌椅、冰箱、衣櫃等	□	□	□

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眷舍房號：

訪查人簽名：

家訪時間：107年　　月　　日　　時　　分